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汪银松，男，2000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民人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1刑初6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银松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，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1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汪银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3月27日止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银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银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汪银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